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进行政执法岗位 体系建设情况说明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按照县文件精神要求积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岗位体系建设，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加强领导，积极部署。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了由主任担任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对这项工作组织进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

二是实施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大力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示工作，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等情况，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在县卫健委官方网站予以公布，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三是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突出抓好重点工作。积极开展依法界定执法职责工作，突出抓好梳理执法依据等工作。在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的基础上，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的行政执法岗位，并根据有权必有责的要求确定了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岗位的执法责任。

四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积极开展评议考

核。县卫健委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还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对行政执法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和行风评议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完善评议考核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不断提高评议考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与评先创优、晋职晋级相结合，不断加大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力度。

五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县卫健委在对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基础上，对作出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规定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对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行政执法人员予以表彰，调动其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的积极性。

三年来，县卫健委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较大成效：基本梳理清楚了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职权，清理了一些不合法的行政执法主体，修订、废止了一批职责交叉或者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执法依据，在一定程度上理顺了执法关系，被社会公众誉为厘清了行政机关的“权力清单”。

